

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9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原深圳市健宁医院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运营单位深圳市康宁医院，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验收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

根据《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77号（原深圳市龙岗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

建设内容：新建三级精神病专科医院一座，可分为门诊医技楼、康复管制楼和行政办公楼，其中包括污水处理站、雨水收集池、垃圾站和地下车库、地下人防及设备用房。此外还包括地上停车场及完整的配套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床位830张，建设用地面积96413.51 m²，总建筑面积133613.43 m²。

马林 韩琦 王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09年5月25日获得《深圳市健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评批复（文号：深环批函[2009]049号），于2011年9月进场，2019年3月主体建筑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床位800张。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许可证号：124403004557672322002U），于2022年5月31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40310-2022-0029-L）。

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改扩建项目于2022年5月27日获得《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2]117号），新增床位30张。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4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包括门诊医技楼、康复管制楼和行政办公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和其他配套的保障工程，但不包括辐射安全许可相关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包括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由预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改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备用发电机尾气由医技楼顶排放改为康复管制楼二楼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治理措施由灭活后排放改为UV光催化除臭后排放；食堂油烟于食堂楼顶排放，满足环评要求，与环评批复的高空排放要求有出入；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建筑布局有所调整，未设锅炉房。

此外，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改扩建项目新增床位30张，新增废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床位和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总量均满足《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根据《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重大变动，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和医疗废水。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医疗废水一起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医疗废水中感染科废水还需先消毒预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760m³/d，设有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预曝气调节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排放废气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和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于污水处理站顶部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食堂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尾气经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于二楼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备用发电机、冷却塔、各类水泵和风机等。主要对产噪设备采取了选用低噪声型设备、设置于地下层或机房内、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等。

马九夫 王华

其中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别在生活垃圾房和医疗垃圾暂存处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深圳瑞赛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泥交由深圳市益盛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外运处理。化学性医疗废水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已设置一座容积为 197m³ 的应急事故池。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已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六）其他

本项目在试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医院床位入住率可以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的 pH、SS、BOD₅、COD_{Cr}、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和排放负荷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验收期间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二）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 NH₃、H₂S、臭气浓度、氯气和污水处理站内的甲烷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的相关要求，验收期间达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正常运营期间食堂油烟的油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排放限值要求，验收期间食堂油烟达标排放。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期间本项目周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营期间，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置等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执行，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总体具备了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紧油烟和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联网。
- 2、建议规范污水处理站排气筒设置。
- 3、加强污水处理站受限空间安全管控措施；保证废水处理稳定达标。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9日



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2022年9月29日

组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序号	单位	单位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1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马林	总工	430602195206283017	13923801581
2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专家	韩新	高工	420683198602030388	13622852872
3	深圳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专家	王江	高工	320911198204226019	13510128602

深圳市康宁医院（本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

2022年9月29日

组织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序号	单位	单位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深圳市康宁医院	组长	黄恩宁	组长	6006011931085071	1353068910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副组长	NR2014		430402199300205017	18570776647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昕	给排水工程师	220204198504183327	13917446647
	深圳市政研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何真	职员	502421980080579	19922945121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余江宇		362202199310053078	15902029421